



#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 快 讯

(2018) 0504 期

### 目 录

[政策文件]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	2
[项目申报]	6
2018 年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通知	6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专业服务商推荐目录申报工作的通知	1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变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 5 个事项纸质材料受理时间的通知	15
关于征集 2018 年天津市支持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通知	16
[中小服务平台]	23
关于组织推荐 2018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	23
关于组织申报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的通知	26
[融资奖励]	28
山西省关于做好全省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奖励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8



## [政策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

国办发〔2018〕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商事制度改革以来，我国企业开办便利度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时间不断压缩，促进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但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仍有较大改善空间。为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从实际出发，以企业和社会公众迫切希望解决的效率低、环节多、时间长等问题为重点，统一工作标准和工作要求，依法推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强化责任落实，提高服务效能，增加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升办理企业开办事项的实际体验，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

（二）工作目标。进一步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压缩办理时间。2018年年底以前，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要将企业



开办时间压缩一半以上，由目前平均 20 天减至 8.5 天（指工作日，下同）以内，其他地方也要积极压减企业开办时间，2019 年上半年在全国实现上述目标。鼓励各地在立足本地实际、确保工作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力度。健全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长效机制和企业开办的制度规范，持续提升我国企业开办便利度。

##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

（一）实施流程再造，大力推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将申请人依次向各部门提交材料的传统办事流程，改造为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流程。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互联网+”环境下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应用。依托本地区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市场监管、公安、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间企业开办数据的共享交换，确保数据及时、完整、准确。

（二）简化企业登记程序，提升便利化水平。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扩大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范围，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不在同一机关外，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申请人可在办理企业登记时，以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一并办理。广泛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应用，努力提升无纸化、智能化程度。进一步精简企业登记文书表格材料。将办理企业设立登记的时间压缩至 5 天以内。

（三）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提高公章制作效率。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 号），取消公章刻制审批，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并将其纳入“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目录，由市场监管部门采集相关信息、推送至共享平台。各地应在办理企业登记事项的行政服务场所或者共享平台上公布公章制作单位目录，申请人自主选择公章制作单位。公章制作单位应在 1 天以内完成印章刻制，并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严禁指定公章制作单位制作公章，严禁要求企业前往公安机关办理公章刻制备案。



（四）优化新办企业申领发票程序，压缩申领发票时间。税务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对已在登记机关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再单独进行税务登记，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进一步优化发票申领程序，压缩发票申领时间。将新办企业首次办理申领发票的时间压缩至2天以内。

（五）完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提高参保登记服务效率。强化落实“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效果，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单独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取消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逐步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和应用机制，做好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和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的衔接，推动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网上办理，压缩办理时间，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

### 三、组织保障和责任落实

（一）强化责任落实，统筹推进工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牵头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明确工作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压缩企业登记办理时间，公安部门负责指导、规范压缩公章办理时间，税务部门负责压缩新办企业申领发票时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完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要依法明确统一的工作要求和规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对于企业开办前后需要办理有关行政审批的，各部门要优化流程、简化手续、提高效率，加快解决“准入不准营”的问题。地方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理顺工作机制，实施流程再造，统筹推进相关信息系统建设，确保完成工作目标。

（二）统一标准体系，依法开展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负责构建全国统一标准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以提升企业和社会公众的感受度、便利度为出发点，科学设定企业开办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选取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部分城市，针对企业开办等情况进行试评价，并逐步建立常态化评价机制，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各地要积极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配合，及时、准确、完整提供相关数据资料；要按照统一标准的评价体系积极依法开展工作，找问题、促整改，不断提升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效能。要及时推动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完善，确保各项工作依法合规推进。

（三）加强宣传培训，提升服务水平。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及时总结经验，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要强化企业开办事项培训，加强窗口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水平。通过提供网上智能咨询、热线电话咨询或设置专门咨询区域等方式加强辅导服务，设立自助服务区，提供网上办事设施和现场指导。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通报问责机制。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行科学监管、精准监管，更好维护市场秩序，推动法治市场、诚信市场建设。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指导协调，组织开展督促检查，跟踪工作进展，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对落实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要予以曝光并严肃问责；重大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国务院办公厅将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地方人民政府要及时制定完善本地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细化措施、抓好督促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5月14日

### 相关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5/17/content\\_5291643.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5/17/content_5291643.htm)



## [项目申报]

# 2018 年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通

## 知

晋科函〔2018〕36 号

各市科技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长治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为做好我省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条件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二、认定流程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 （一）自我评价

企业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进行自我评价。符合认定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申报。

#### （二）注册登记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http://www.innocom.gov.cn)），按要求真实、完整的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并通过网络系统选择受理机构提交。受理机构对注册信息核对无误后确认激活，企业方可开展后续网上填报工作。已完成注册且确认激活的企业，不能重复进行注册，须用原有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

企业用户名和密码在以后更名、年报、申报中会经常用到，请妥善保管。用户名和密码丢失的，可登陆“高企认定管理工作网”，通过“企业申报-找回密码”功能进行找回。

#### （三）网上填报

企业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网”，按要求在线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上传相关附件，确认无误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受理机构。

#### （四）提交纸质材料

企业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和附件材料装订成册后报送至本地区组织推荐单位。企业向组织推荐单位提交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地方通知为准。（申请材料要求见附件1）

#### （五）组织推荐

各市科技部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长治高新区是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组织推荐单位，对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要点见附件2），必要时可邀请同级财税部门进行联合评价，并实地考察。形式审查确认申请材料完备、真实后，出具推荐函和推荐汇总表（见附件3）上报省高企认定办公室。

#### （六）专家评审

对组织推荐单位上报的企业申请材料，省高企认定管理机构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七）综合审查

省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对通过专家评审的企业，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综合审查，提出综合审查意见，必要时会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

#### （八）报备公示

省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将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认定报备企业名单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

#### （九）认定公告

省高企认定管理机构依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批复，联合下发认定文件，并在“山西省科技厅网站”（[www.sxinfo.gov.cn](http://www.sxinfo.gov.cn)）公告。



#### （十）证书发放

省高企办将认定文件、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至各组织推荐单位。各组织推荐单位应确保及时发放至企业。

#### 三、申报时间

2018 年共安排三批开展认定：

第一批认定申报截止时间：7 月 15 日；

第二批认定申报截止时间：9 月 15 日；

第三批认定申报截止时间：10 月 15 日。

各组织推荐单位应加强组织，把握节奏，尽量在前两批次完成年度主要申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批次申报截止时间，将推荐函、推荐汇总表和企业纸质申请材料等集中报送至指定受理地点。

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各组织推荐单位在要求时间内将企业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含原件一套）及推荐函一份（含推荐汇总表）报送山西省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大平台（太原高新区长治路 249 号山西高创一层，长治路创业街口）

备案受理地址：各组织推荐单位在要求时间内将推荐函一份（含推荐汇总表）报送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科技厅行政审批 5 号窗口备案（太原市坞城路 50 号，丽华甲第苑对面）

#### 四、工作培训

为有效提升高新技术企业管理服务水平，规范中介机构服务标准和行为，切实辅导企业提高申报质量，2018 年省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将组织开展多层次、多维度培训，实现市级管理部门全覆盖、参与服务的中介机构全覆盖、申报认定和培育企业全覆盖。

2018 年 6 月中旬和 8 月中旬，面向各组织部门管理人员和参与高企服务的中介机构，在太原召开 2 次集中培训会，对形式审查要点、专项报告规范和要求进行辅导培训。同时，省高企认定机构各部门组织专业人员赴各市进行培训，对申报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入库登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针对性辅导。

#### 五、有关要求和说明

（一）2018 年全国“高企质量年”，申报企业要严格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规范组织申请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准确；中介机构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据实出具鉴证报告，并进行承诺（见附件 4）；各组织推荐单位要加强辅导培育，强化监督管理，提升企业申报质量；省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将严格对照认定条件，严格评审、加强核实。

（二）为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服务，省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将对中介机构实施绩效评价和动态管理。对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中介机构，省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将按照《工作指引》有关纪律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进行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参与我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





(三) 2015 年通过认定、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三年资格有效期已到，今年需重新申请认定。

(四) 为推动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基本条件的，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须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五) 省高企认定办从未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社会组织或中介机构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提供有偿服务。企业勿轻信社会上各种中介机构的许诺，企业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同时自留 1 份书面申请材料存档备查。

#### 六、联系方式

##### (一) 省高企认定办公室

山西省科技厅高新处：吕刚 0351-4048940

##### (二) 受理备案

材料受理：省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席瑞丽 0351-7039505

推荐函备案：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科技厅行政审批窗口

吴玉祥 0351-7731368

##### (三) 组织单位

各组织推荐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5）。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要求](#)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形式审查要点](#)
3.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荐汇总表](#)
4. [中介机构承诺书](#)
5. [组织推荐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8 年 5 月 22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sxinfo.gov.cn/gxc/47488.jhtml>



#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平台 和专业服务商推荐目录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结合即将发布的《上海市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不断完善上海市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体系，现在全市范围内遴选一批技术实力雄厚、服务能力优秀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专业服务商等予以重点培育和推广。对入选推荐目录的项目或单位，我委将在宣传推介、供需对接、专项资金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现就开展 2018 年度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专业服务商推荐目录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 （一）工业互联网平台

1. 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多平台互联互通，承担资源汇聚共享、技术标准测试验证等功能，开展工业数据流转、业务资源管理、产业运行监测等服务。

2. 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本市重点产业骨干企业独立运营的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垂直领域行业或产业链企业数据、业务、管理协同，实现行业发展水平整体提升。

### （二）专业服务商

1. 平台服务。为各类型工业企业提供“建平台”、“上平台”等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平台适配性、可靠性、安全性等方面试验验证，推动平台功能不断完善。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2. 云服务。包括提供计算、存储、网络等基础设施（IaaS）的云服务商，提供编程语言、开发库、部署工具、中间件等开发环境（PaaS）的云服务商，以及提供工业软件应用（SaaS）的其他第三方云服务商等。

3. 标识解析服务。搭建各级标识解析节点和公共递归解析节点的专业机构，利用标识实现全球供应链系统和企业生产系统间精准对接，以及跨企业、跨地区、跨行业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信息资源集成共享。

4. 两化融合贯标服务。帮助各类企业系统地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两化融合过程管理机制，获取信息化环境下可持续竞争优势的第三方咨询和评定服务机构。

5. 数据服务。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提供数据规划、采集、预处理、存储、分析挖掘、可视化、数据交易、数据运维等技术支持的专业服务机构。

6. 集成服务。面向工业企业开展生产线集成、多源数据集成、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系统集成、产业链集成等综合解决方案的专业服务机构。

7. 工业信息安全服务。开展工业互联网及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咨询、风险评估、整改加固、集成运维、监测应急等的专业服务机构。

8. 环境营造服务。开展工业互联网宣传培训、供需对接、论坛沙龙等环境营造类业务的专业服务机构。

##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本市或市外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状况良好，为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提供第三方独立服务。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二) 鼓励制造企业剥离相关职能部门提供行业服务，鼓励上海市外优秀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在沪注册及工业互联网跨界融合型创新企业等新设立公司申报。

(三) 申报单位产品或服务具备先进技术架构，具有相应的技术和服务团队以及安全保障能力，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和商业模式创新特征明显，且在上海具有服务基础、能力保障、服务案例，以及较好的应用效益和较高的市场成熟度。

(四) 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申报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五) 满足《附件 1 2018 年度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专业服务商推荐目录评估标准及要素条件》中对应的条件要求。

(六) 平台和服务商可经相关区、行业协会、园区等推荐申报，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 (一) 申报材料

1. 推荐目录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和申报书，请根据不同的申报类别，选择不同的申报模板）；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纸质材料可提供复印件）；

3. 提供平台服务或专业服务的有关项目服务合同（或协议）；

4. 申报单位需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需申报单位盖章），如有 2017 或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可一并提供；

5. 企业两化融合评估报告（网上填报，在线打印，填报网址：  
<http://shpg.cspiii.com/User/Login>）；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6. 相关资质证书、奖励证明、专家推荐意见、用户评价等材料；

7. 其他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和服务能力的材料。

## （二）申报材料要求

1. 纸质申报材料一份，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以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并于左侧装订成册（采用普通胶粘装订方式）加盖骑缝章。申报表（含真实性承诺）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申报表（含真实性承诺）还需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申报材料不退还）

2. 电子版材料（word 版）请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前发送至 [liht@sheitc.gov.cn](mailto:liht@sheitc.gov.cn)，邮件主题请按“单位名称+2018 年度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专业服务商推荐目录”填写。

3. 纸质申报材料须签章齐全并与提交的电子申报材料内容一致。

## 四、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打印装订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专业服务商推荐目录申报材料，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相关纸质材料于指定时间内报送我委，纸质申报材料需现场提交，不接受快递、邮寄等方式。

接收时间：2018 年 6 月 6 日 - 7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5:00。

接收地点：雪野路 1000 号综合办事大厅 14 号窗口。业务咨询：李海涛，联系电话：23119419

## 五、评选发布

（一）推荐目录评选采取专家评审、集中答辩或现场考察等方式，由我委组织专家团队进行评选。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二) 评选专家包括政府、高校、科研机构、联盟协会组织、典型制造企业、互联网企业、信息通信领域企业的相关专家。

(三) 推荐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和补充，作为年度本市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相对应类别项目申报的必要条件，并优先推荐工信部相关试点示范。

## 六、其他事项

我委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相关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我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委或我委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委举报。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5月17日

附件：[1. 2018年度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专业服务商推荐目录评估标准及要素条件]

附件：[2. 2018年度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专业服务商推荐目录申报材料]

## 相关链接：

<http://www.sheitc.gov.cn/cyfz/677595.htm>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变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5个事项纸质材料受理时间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由于业务受理工作需要,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事项的第一批次纸质材料受理期由6月1日-6月14日变更为6月12日-6月22日；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纸质材料受理期由5月21日-6月8日变更为6月12日-6月22日。原网上申报时间不变，请各相关单位按时前往市行政服务大厅18-28号综合窗口提交纸质材料。

特此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年5月16日

相关链接：

[http://www.szsti.gov.cn/xxgk/tzgg/201805/t20180518\\_11921036  
.htm](http://www.szsti.gov.cn/xxgk/tzgg/201805/t20180518_11921036.htm)



# 关于征集 2018 年天津市支持京津冀科技成 果转化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推动更多京冀优质科技成果在我市有效转化和产业化，吸引高端人才团队来津聚集，营造我市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带动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市科委拟组织开展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工作。有关申报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重点

支持京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在津转移转化及产业化。

## 二、申报条件

### （一）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1. 项目申报主体必须为在本市注册的企业，合作方必须为京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申报的项目应已签订科技合作协议并在执行期内，协议签订时间须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指南发布之日止，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2. 京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在津转化注册的企业可独立申报项目，注册时间须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指南发布之日止。

3. 申报项目有一定技术成熟度，拥有与核心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权益清晰明确。

4. 申报项目须有完整的实施方案、明确的目标产品和研发任务。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天津市产业发展方向，项目完成后能够形成批量生产销售或重大应用示范。

5. 本计划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或属于量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的项目。





## （二）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

1. 申报企业应是在天津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京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中科院系统各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2. 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

3. 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三）项目申报人的基本条件

项目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申请单位的正式职工，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项目申请人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截至本通知发布之日）。

## 三、申报要求

### （一）项目资助经费

每个项目申请资助资金额度为 30、50 万元。各单位在申请项目财政资金时，应根据项目研究工作，认真估算总体资金预算额度，在此基础上参照资助档次合理申报，要统筹考虑自筹资金与申请财政资金的数量和比例。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申请财政金额不超过总资金的 25%，且不超过企业注册资金的 50%。

项目申报的市财政资金不能全部补助时，不足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或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对申请财政金额与市科委实际提供的补助金额差别较大，预计申请单位增加自筹资金有较大的困难，或者实施中有可能出现资金短缺问题的项目，将暂缓或不予立项。

项目财政资金以前补助的形式，由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联文下达，并办理拨付手续。

### （二）附送材料

#### 1. 合作协议书



与技术依托方的合作协议书。承担单位如果为两家及以上的，合作单位必须事先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明确任务分工及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机制等要素。

京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在津转化注册的企业独立申报项目的，可不提供合作协议书，但须提供能够说明技术来源、企业权属的有关证明材料。

## 2. 企业资质证明

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申请单位为企业的必须提供。

## 3. 证明材料

包括项目前期专利、小试成果报告、科技查新报告、样品检测报告、其他能说明项目技术水平和来源以及知识产权归属等的材料；单位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创新发展战略规划等能说明申请单位科研管理水平和研发基础，以及其他能说明单位资金筹措能力的有关材料。以上材料要求申请单位视项目情况酌情准备，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相关内容但没有附说明材料的，项目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 （三）申报项目查重要求

为加强天津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配置的合理性，进一步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杜绝项目多头申报和重复立项，市科委将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查重，具体规则如下：

#### 1. 项目内容查重

同一研究团队，在技术研发同一个阶段得到过其他各类市级科技计划资助的项目，不再支持。

#### 2. 项目负责人限项查重



2018 年度，除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企业科技特派员、科技帮扶等项目外，已获得其他各类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的负责人，不再支持。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除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和一般项目、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计划、创新平台、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企业科技特派员、科技帮扶、科普、科技金融、补贴奖励等项目外，承担有其他未结题的市级技术研发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再支持。

### 3. 项目第一承担单位限项查重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除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和一般项目、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计划、创新平台、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企业科技特派员、科技帮扶、科普、“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国家级科研院所来津发展、科技金融、补贴奖励等项目外，承担有 2 项及以上其他未结题的市级技术研发类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为鼓励有一定基础的项目申请单位加大研发力度，不包括企业集团、转制院所和整编制引进的国家级科研院所、沪深两市上市公司、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领军企业以及承担有科技领军培育重大项目的企业等），不再支持。

#### （四）不予受理的项目

1. 不符合申报指南的项目。
2. 作为项目负责人，同时申请 2 项及以上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 承担国家或市科技计划项目，经审计在财政资金使用上有违规行为的负责人或单位申请的项目。
4.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承担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有未经批准逾期一年以上未结题的负责人或单位申请的项目；未按要求执行计划项目年度检查的负责人或单位申请的项目。



5. 不属于研发、研究、研制、中试、技术开发等无实质创新研究内容的项目，以及一般技术应用与规模化量产项目。

#### （五）其他要求

申报项目的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项目产业化指标只作为预期性指标。申报项目需充分估计市场变化，科学合理预测产业化指标，确保项目验收时能达到设定的指标要求。项目的各类技术指标和产业化指标一经申报确认后，直至合同签订为止，不得作任何修改。

### 四、申报流程

#### （一）单位注册

在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机构需通过市科委网站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xjs.tj.gov.cn>），按照说明进行单位注册，并上传相关材料。通过局级主管单位或区科委（以下简称“局级主管单位”）审核后，单位职工即可作为申请人进行注册并申报项目。如已成功申报过市科委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可直接使用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

#### （二）申请人注册

申请人可通过市科委网站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xjs.tj.gov.cn>），按照说明进行注册，并在系统中选择所属单位选项；申请人注册成功后可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填写申请书（已经注册的申请人无需再次注册）。如果在系统中没有找到所属单位，则说明单位尚未注册或尚未通过审核，申请人可联系所属单位尽快进行注册。

#### （三）在线申报

申请人登录系统创建项目申请书后，在计划类别栏和项目类别栏分别选择“重点研发计划”和“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然后在线填写申报书，上传完整附件材料，并在线提



交至申请单位；申请单位需要使用单位账号进行审核，并在线提交至局级主管单位；局级主管单位需使用部门账号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在线提交至市科委。

#### （四）申报截止时间

##### 1.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9:00至2018年6月20日17:00，在此时间内，项目需完成“申请书提交”和“单位审查通过”。

##### 2. 局级主管单位审查

局级主管单位审查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9:00至2018年6月25日17:00，在此时间内，项目需完成“局级主管单位审查通过”。建议各申请人及申请单位及时与局级主管单位做好沟通。

##### 3. 形式审查

项目形式审查时间为2018年6月26日9:00至2018年7月4日17:00。在此时间内，如果项目被形式审查驳回，修改后需再次经申报单位和局级主管单位两级审核；如果项目通过形式审查，项目状态栏应显示为“形式审查通过”。该阶段，每个申报项目仅有1次修改机会，且应在驳回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成功提交至市科委再次进行审核。如逾期或超过修改次数，则不再审查、受理。

##### 4. 技术审查

项目技术审查时间为2018年7月5日9:00至2018年7月13日17:00。在此时间内，如果项目被技术审查驳回，修改后需再次经申报单位和局级主管单位两级审核及形式审查。如果项目通过技术审查，项目状态栏应显示为“技术审查通过”。该阶段，每个申报项目仅有1次修改机会，且应在驳回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成功提交至市科委再次进行审核。



如逾期或超过修改次数，则不再审查、受理。对于技术审查认定不符合申报指南的项目，市科委将直接不予受理，不允许修改。

#### （五）纸质材料受理

对于通过技术审查的申报项目，请在线打印并报送《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含相关附件）纸质版一式两份（申请人、申请单位签章并加盖局级主管单位公章）。每份项目申请书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左侧装订成册，申请书及附件须在一册内装订完成。请直接用申请书首页作为封面，不得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非由申报系统在线打印的书面材料，或书面材料与网上填报材料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完成纸质材料受理后，市科委将组织会议（答辩）评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申报项目，一律不参加会议评审。

受理时间：2018 年 7 月 16 日—18 日

受理地点：天津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心（地址：河西区琼州道 103-1 号天津产权交易中心 2 楼 A 区 218 室，邮编：300203，电话：58792790，传真：58792799）

#### 五、相关联系电话

自指南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下午 5 点前（公休日除外）开通申报咨询电话，具体如下：

序号	咨 询 内 容	咨 询 部 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邮箱
1	申报指南	示范区建设工作处	曾选 宋澄	58832871
2	项目资金预算	条件财务处	张兵	58832932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3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王欣宇	23106167
4	项目形式审查 (包括企业申报资格咨询)	天津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心		58792790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年5月22日

相关链接：

[http://kxjs.tj.gov.cn/xinwen/tzgg/201805/t20180522\\_138092.html](http://kxjs.tj.gov.cn/xinwen/tzgg/201805/t20180522_138092.html)

[中小服务平台]

## 关于组织推荐 2018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

工信厅联科函〔2018〕1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 决定开展 2018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认真做好 2018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遴选和推荐上报工作。

二、申请认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编写申报材料的相关要求, 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对本地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推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择优推荐不超过 5 家, 已开展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择优推荐不超过 6 家; 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择优推荐不超过 3 家; 中央管理企业择优推荐本级或 1 家下属企业。

四、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各中央管理企业于 6 月 15 日前将推荐文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将推荐企业汇总表及企业申报材料(格式见附件, 纸质版一式三份, 电子版光盘一份)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材料收集工作委托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战略与规划研究所受理。

#### 五、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技术创新处

电话: 010-68205231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产业政策处

电话: 010-68552508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材料报送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

单位：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战略与规划研究所

（请注明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材料）

邮编：100037

电话：010-88379229

附件：

1.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企业汇总表
2.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材料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23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180630/content.html>



# 关于组织申报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展示范区的通知

各区知识产权局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我局制定了《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认定和管理工作方案（试行）》，建设面向科技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1. 在本市设立的，符合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的科技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创新创业基地等中小企业集聚区；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且运营时间在一年以上；
3. 辖区企业超过 30 家，且 50%以上的辖区企业符合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
4. 辖区企业专利拥有总量不少于 100 件或发明专利拥有总量不少于 30 件；
5. 搭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能够为辖区内企业提供专利挖掘、知识产权维权及知识产权投融资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6. 具备良好的知识产权资源整合能力，集成科技创新资源，与高校、科研院所或行业组织及各类专业服务机构紧密合作；
7. 已建立北京 12330 分中心或工作站的优先。



## 二、申报要求

### （一）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提交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专项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纸质版一式五份，电子版材料同时发送至邮箱：jiaqiqiong@bjipo.gov.cn(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保持一致)。

### （二）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向所在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提交申报书，经由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审核后，出具推荐意见并报送市知识产权局。

2. 我局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书面材料进行评审，根据综合打分排名，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择优认定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我局认定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

### （三）申报时间和地址

申报单位于2018年6月18日之前向我局报送申报材料。报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大街8号东联大厦217室。

##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祺穹；联系电话：84080084

附件1：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认定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doc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附件 2：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专项申报书.doc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5 月 18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bjipo.gov.cn/zwxx/tzgg/20180518/pc\\_997316270024032256.html](http://www.bjipo.gov.cn/zwxx/tzgg/20180518/pc_997316270024032256.html)

## [融资奖励]

# 山西省关于做好全省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 奖励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晋企发[2018]54 号

各市中小企业局、金融办,大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70 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5〕90 号)精神,现就做好全省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资格与条件

1.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在中小企业板或创业板上市的我省中小企业;
2.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的我省中小微企业;
3.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股份制改造并融资成功的我省中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奖励资金为一次性奖励资金,已获得过省级财政奖励补助的企业不在申报范围内。

### 二、支持方式和支持额度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1. 对在中小企业板或创业板上市的我省中小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对在“新三板”挂牌的我省中小微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股份制改造并融资成功的我省中小微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三、申报审核程序

1. 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向注册地所在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金融办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材料（纸质及电子版）。

2.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金融办要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要求，对企业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汇总后联合行文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省中小企业局和省金融办（各一份）。各市上报时间截止到 2018 年 6 月 10 日。

3. 对各市的申请材料，由省中小企业局、省金融办进行审核。

4. 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奖励资金分配计划，由省财政厅下拨到各企业。

### 四、申报材料

（一）山西省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奖励资金申请报告（企业填报，见附件 1）；

（二）山西省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奖励资金申请汇总表（市级汇总填报，见附件 2）；

（三）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标明开户银行行号）；

（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相关证明文件：

1. 申请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奖励的，提供中国证监会的首发申请核准文件复印件、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通知文件复印件；

2. 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奖励的，提供“新三板”挂牌批准文件复印件、公司关于股票在“新三板”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3. 申请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股份制改造并融资成功奖励的，提供由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挂牌及融资证明文件。

### 联系方式：

单 位：省中小企业局融资财务处

联 系 人：赵慧贤

联系电话：0351-5607179

邮 箱：[zhaohx803@126.com](mailto:zhaohx803@126.com)

单 位：省金融办资本处

联 系 人：胡志霞

联系电话：0351-6819622

邮 箱：[sxjrbzbc@163.com](mailto:sxjrbzbc@163.com)

- 附件： 1、山西省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奖励资金申请报告.docx  
2、山西省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奖励资金申请汇总表.docx

山西省中小企业局  
山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1 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相关链接：

<http://www.sxsme.gov.cn/v2/html/tzgg/20180523/4941.html>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